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526號

原告 梁美嬌

被告 蘇千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14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故意，竟於民國112年7月14日12時59分許前之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4個帳戶（下分稱永豐帳戶、郵局帳戶、兆豐帳戶、臺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達3人以上或含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後，共同基於意

01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
02 月13日8時46分許前在Facebook刊登投資股票廣告，原告於1
03 12年6月13日8時46分許瀏覽該廣告後與LINE暱稱「夏韻
04 芬」、「珊珊sonia」加為好友，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
05 遂向原告佯稱：下載「HSBC」投資軟體，申請會員後可投資
06 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7月21日14
07 時19分許及112年7月26日9時57分許，分別匯款30,000元、2
08 0,000元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
09 領，而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此，依侵權行為
1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2 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
15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幫助人，
16 視為共同行為人，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17 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
18 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
19 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就被害人之
20 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
22 5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及
23 併科罰金120,000元等情，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
24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復未作何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堪認
26 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賠償50,000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9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
3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1 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2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3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4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6 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3 上訴審判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張彩霞